

卷宗編號：106/2024
(民事上訴卷宗)

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主題：

- 事實事宜的爭執
- 自由心證
- 經驗法則
- 債務清償

摘要

原審法官主要依據卷宗的書證及證人的證言來對爭議事實作出判斷。然而，該等證據並不屬於具有約束力的法定證據，即對於認定受爭議的事實並不具有完全證明力。

既然這些證據方法不具有約束法官必須採信的效力，那麼法官便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58 條規定，對證據進行自由評價，包括自由評價文件內容及證人證言的可信性。

結合案中所有證據，本院認為原審法官對調查基礎內容事實所作的回答符合一般經驗法則和常理，並未發現不妥之處。

異議人按照指示，將款項存入特定戶口或直接交到特定人手中，這足以認定其已履行了相關給付義務。因此，異議人欠請求執行人的部分貸款已經獲得清償。

裁判書製作人

唐曉峰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106/2024

(民事上訴卷宗)

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上訴人：A (請求執行人/被異議人)

被上訴人：B (被執行人/異議人)

一、概述

A (以下簡稱“請求執行人”、“上訴人”或“被異議人”) 向初級法院民事法庭對 B (下稱“被執行人”、“被上訴人”或“異議人”) 提起執行之訴。

被執行人提出異議反對執行。

案件經過審理後，原審法官裁定異議理由部分成立。

請求執行人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並在上訴的陳述中點出以下結論：

“(i) 對原審法院的事實事宜裁判提出爭執

1. 在本上訴中，上訴人首要提出的，是爭議原審法院對案中裁定待證事實第 4 點及第 5 點為獲證事實。

2. 具體而言，上訴人欲爭議的事實為待證事實第 4 條及第 5 條，因為原審法院基於這兩條事實獲證，繼而認為異議人的 10 萬元還款是還予本案債務，並作出終止相關債務執行的判決。

3. 上訴人在本案庭審中作出當事人陳述，上訴人表示 B 透過 C 向自己要求借

款，借出了港幣 10 萬元(對應為本案首筆借款)，並且確認沒有任何收過還款(附件一，以文字方式節錄為上訴人在庭審作出當事人陳述的聲明內容，相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4. 證人 C 在本案庭審中以證人身份作聲明，表示異議人曾透過自己分別向 D 及上訴人借錢，借 D 的金額是 10 萬元，借上訴人的是 10 萬元及 40 萬元；而借 D 的 10 萬元已分兩次還清(附件二，以文字方式節錄為 C 在庭審作出聲明之內容，相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5. 證人 D 在本案庭審中以證人身份作聲明，表示異議人曾透過 C 向自己借錢，金額為 10 萬元；而此債務 10 萬元已分兩次還清(附件三，以文字方式節錄為 D 在庭審作出聲明之內容，相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6. 即使認為上訴人、證人 C 及證人 D 的聲明並非完全可信，但是，根據卷宗內的其他證據，仍然可以證明異議人當時是分別拖欠上訴人及證人 D 債務。

7. 在卷宗第 55 頁的微信記錄中，2019 年 4 月 7 日 14 時 41 分，異議人主動問 C 借錢，C 回覆表示「啱啱傾咗啦同老細」，C 此時已表示債務是向「老細」借的，當時異議人知道 C 的女朋友是上訴人，上訴人肯定不會是 C 的「老細」，換言之異議人已知道這筆錢不會是向上訴人借的。

8. 而在之後的對話中 C 也提及「老細」(比如卷宗第 57 頁)。

9. 因此，根據微信記錄能夠肯定，這筆微信所指的涉及 2019 年 04 月 07 日的債務是向 C 的「老細」借的，而不是向上訴人借的。

10. 於 2019 年 4 月 8 日，異議人與上訴人簽了借據(主案卷宗第 8 頁)，換言之，異議人知道自己向上訴人借了港幣 10 萬元，也知道上訴人當時是 C 的女朋友，上訴人不會是 C 的「老細」。

11. 假如上述微信所指的債務與主案卷宗第 8 頁的債務是同一筆債，異議人提供的微信記錄理應會疑問為什麼債權人是 C 的女朋友(即上訴人)而不是 C 的「老細」，還款時入帳去銀行戶口時也會疑問為什麼入款給一個姓吳的人而不是入帳予姓何(上訴人的姓氏)的戶口，因為如果不是還給假設的「唯一」的債權人，又如何保障自己清

償了債務。

12. 但是，從異議人提供的微信記錄中(比如異議書狀的附件 3-12)，沒有看到異議人有任何上述理應有的質疑，反映事實上存在兩筆債務，一筆債權人是上訴人的，另一筆債權人是 D。

13. 另外，根據主案卷宗第 8 頁文件內容顯示，異議人與上訴人之間的債務是沒有約定利息的；而根據異議書狀的附件 3-12 的微信記錄內容所指的債務是有利息的，此處顯示了主案卷宗第 8 頁文件的債務與上述微信記錄內容所述債務是不同的兩筆債務，因為異議人知道自己簽了一份不包含約定利息的借據時，按常理不會支付任何利息。

14. 原審法院亦認為證人 D 在庭審時所述的時間(借款與還款相隔約半年)未能對應，然而，案發時間於 2019 年，而本案庭審時間為 2023 年，相隔約 4 年，中間亦發生了不少大型事件(比如疫情)；證人 D 在庭上亦提及異議人清償債務後再沒有交集，因此沒有刻意去記憶，故也不能對時間十分肯定(根據附件三的庭審聲明內容)。

15. 因此，不能排除 D 作證時對於事件發生時間的記憶有所偏差，但是對於債務的存在是能夠確認的，C 與 D 在庭審時對時間的陳述可能有偏差，但是，對於兩筆債務的描述基本上是吻合的。

16. 再者，本案發生時間是 2019 年，當時尚未存在本案訴訟，倘若只有一筆債務而不是兩筆的話，C 直接將還款金額交予上訴人便可以，事情已經解決，不需要求異議人交付款項予 D，反映當時實際存在兩筆債務。

17. 而且，如果異議人已償還了主案卷宗第 8 頁文件的債務，按照一般習慣，理應將主案卷宗第 8 頁文件的借據返還予異議人，如果上訴人收了還款又沒有將此借據交還予異議人，那麼異議人必定催促 C 及上訴人交還借據以保障自己利益，但上述微信記錄完全沒有反映有如此跡象；相反，C 及 D 在庭審上均表示已將借據返還予異議人，符合一般常理，顯示 C 及 D 在這方面的陳述是可信的。

18. 因此，根據本案卷宗所包含之文件、書證及證人證言，顯示異議人當時還款並非是還予上訴人的；而原審法院對於待證事實第 4 條及第 5 條的認定違反了澳

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58 條第 1 款規定。

19. 倘若不這樣認為，關於事實方面，還有以下陳述。

20. 待證事實第 4 條的內容大意为於 2019 年 06 月 13 日，異議人在編號 21-11-10-2XXX89 的戶口中存入了 HKD\$40,000.00 以償還部份欠款；而待證事實第 5 條的內容大意为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異議人交付 HKD\$66,000.00 予 C 作為餘下債務的償還。

21. 上訴人認為，本案的事實基礎中沒有事實說明 C 或 D 與上訴人是共同的債權人，沒有事實描述 C 或 D 曾將 HKD\$40,000.00 或 HKD\$66,000.00 交付予上訴人，沒有事實或證據顯示上訴人實際上收到了上述 HKD\$40,000.00 或 HKD\$66,000.00。

22. 換言之，沒有事實描述上訴人已收到她應獲履行的款項。

23. 因此，在獲證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前提下，上訴人認為不應以本案存在的事實基礎認定上訴人聲請的其中一項債權(主案卷宗第 8 頁所述之債權)已獲清償，並且應宣告維持對此債務及相關利息請求的執行。

(ii) 替代原審法院作出裁判

24. 倘上述上訴理由成立，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30 條第 2 款的規定，現聲請上訴法院替代原審法院對本案作出審理。

25. 倘若上述上訴理由成立，而使本案待證事實第 4 條及第 5 條不獲得證實，又或在獲證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的前提下，將顯示上訴人沒有收到異議人的還款。

26. 基於以上所述，請求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30 條第 2 款的規定，由上訴法院替代原審法院對本案作出審理，裁定上訴人理由成立，改判為維持主案卷宗第 8 頁執行名義所載之債務及已到期遲延利息合共澳門幣 126,607.76 元以及其將到期遲延利息之執行，並駁回異議人的其餘請求。

27. 基於以上所述，上訴法院應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30 條第 2 款的規定，替代原審法院對本案作出審理，裁定上訴人理由成立。

綜上所述，敬請尊敬的法官 閣下：

一、裁定上訴人對事實事宜裁判提出爭執之理由成立，變更原審法院作出的事實事宜裁判；

變更原審法院對調查基礎第 4 條及第 5 條的回答，將有關的調查基礎事實，裁定為不獲證實，因為原審法院對有關的事實事宜作出的認定屬於錯誤，違反了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58 條第 1 款規定；又或屬於獲證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之情況。

二、倘上述爭議事實事宜的裁判理由成立，請求上訴法院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30 條第 2 款的規定，替代原審法院對本案作出審理，並作出以下判處：

- 判處維持主案卷宗第 8 頁執行名義所載之債務及已到期遲延利息合共澳門幣 126,607.76 元以及其將到期遲延利息之執行；以及
- 駁回異議人的其餘請求。”

*

被執行人在答覆中點出以下結論：

“I. Vem o presente recurso interposto do douto acórdão proferido pelo Tribunal “a quo”, que decidiu “綜上所述，本法庭裁定異議人的訴訟理由部份成立，並決定：- 命令終止主案卷宗第 8 頁執行名義所載之債務及已到期遲延利息合共澳門幣 123,607.76 元以及其將到期遲延利息之執行；- 命令終止主案卷宗第 16 頁執行名義所載債務之已到期遲延利息澳門幣 24,178.19 元以及此後至異議人被傳喚日前之將到期遲延利息之執行；以及駁回異議人之其餘請求。”

II. Os Recorrentes não concordam com tal decisão impugnando os factos dados como provados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pedindo ao Tribunal superior para ouvir de novo os depoimentos das suas testemunhas no registo da gravação da audiência, com o fim de questionar a avaliação do Tribunal a quo sobre as provas, e pedindo a alterar a decisão do Tribunal a quo sobre as provas, e pedindo a alterar a decisão do Tribunal a quo sobre esses factos.

III. Contudo, o Recorrido,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não concorda e entende que não assiste razão à recorrente, considerando que o douto acórdão proferido pelo Tribunal “a quo” está em completa consonância com os factos e elementos vertidos nos autos.

IV. O tribunal deu como provado:

- Resposta ao quesito 3º: “C pediu ao Embargante para que assinasse o documento das fls. 8 dos autos principais.”

- Resposta ao quesito 4º: “Em 13 de Junho de 2019, o Embargante depositou HK\$40.000,00 na conta bancária número 21-11-10-2XXX89 para pagar parcialmente a quantia em dívida.”

- Resposta ao quesito 5º: “Em 21 de Junho de 2019, o Embargante entregou para C, o montante de HK\$66.000,00, em dinheiro, a fim de liquidar o pagamento do remanescente em dívida.”

V. O Tribunal considerou que, tal como a própria Embargada confessou, C, actuava como intermediário e mensageiro relativamente aos assuntos relacionados com os empréstimos em questão.

VI. Para além de que o registo das conversas de wechat de fls. 46 a 52 e 55 a 65 dos autos também confirmam que C actuou como intermediário e mensageiro relativamente aos empréstimos em questão nestes autos.

VII. O Recorrente alega que existe outro empréstimo e que os pagamentos efectuados são referentes a outro empréstimo.

VIII. Contudo, a Recorrente não apresentou provas consistentes e contundentes capazes de convencer o douto Tribunal.

IX. Aliás, as únicas provas apresentadas pela Recorrente foram as declarações das testemunhas apresentadas, as quais apresentaram várias

incongruências.

X. Sendo que o Tribunal a quo já justificou explicitamente porque não aceitou os depoimentos das respectivas testemunhas.

XI. O douto Tribunal a quo apontou 5 problemas quanto às versões das testemunhas e que contribuíram para a convicção do Tribunal, aliás, a fundamentação vertida no acórdão de fls. 159 a 161 de 17/05/2023 (sobre o julgamento da matéria de facto) é coerente, plausível e lógica.

XII. E através da audição das declarações das testemunhas compreende-se claramente o entendimento do douto Tribunal a quo, o qual justificou explicitamente porque não aceitou os respectivos depoimentos.

XIII. Como se sabe, o tribunal apenas deve julgar de acordo com a realidade que tiver sido apurada de acordo com os documentos e depoimentos testemunhais.

XIV. Pelo exposto, deve-se julgar improcedente o recurso da recorrente, não se vislumbrando que, muito sinceramente, que o julgamento do Tribunal a quo padeça de alguma incongruência e falibilidade.

XV. Somos, ainda, a afirmar que,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a convicção do tribunal “a quo” está bem exposta, não havendo motivos para ser abalada, nem havendo, sequer, razão para o acionamento da faculdade prevista no artigo 629º, n.º 4 ou 630º, n.º 2 do CPC.

XVI. Sendo que cumpre referir que quando a primeira instância forma a sua convicção com base num conjunto de elementos, entre os quais a prova testemunhal produzida, o tribunal “ad quem” , salvo erro grosseiro

e visível que se detecte na análise da prova, não deve interferir nela, sob pena de se transformar a instância de recurso, numa nova instância de prova.

XVII. Considerando todo o exposto entende-se que muito bem andou o douto Tribunal “a quo” de onde deve improceder o presente recurso da Recorrente.

Pelas razões expostas, devem considerar-se improcedente todas as conclusões formuladas pela ora Recorrente no presente recurso, e ser negado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mantendo-se o douto acórdão do Tribunal a quo, fazendo V. Exas. a costumada JUSTIÇA!”

*

助審法官已對卷宗作出檢閱。

二、理由說明

經過庭審後，原審法官認定以下事實：

O Embargante assinou os documentos das fls. 8 e 16 dos autos principais (cujo teor aqui se dá por integralmente reproduzido). (A)

O Embargante é amigo de C. (B)

C pediu ao Embargante para que assinasse o documento das fls.8 dos autos principais. (3°)

Em 13 de Junho de 2019, o Embargante depositou HK\$40,000.00 na conta bancária número 21-11-10-20XXX9 para pagar parcialmente a quantia em dívida. (4°)

Em 21 de Junho de 2019, o Embargante entregou para C o montante de HK\$66,000.00, em dinheiro, a fim de liquidar o

pagamento do remanescente em dívida. (5°)

*

上訴人對調查基礎內容的第 4 及第 5 條事實提出爭執，認為原審法官對該事實的認定存在錯誤。

原審法官對該爭議事實給出了以下回答：

第 4 條 - “Em 13 de Junho de 2019, o Embargante depositou HK\$40.000,00 na conta bancária número 21-11-10-20XXX9 para pagar parcialmente a quantia em dívida?”，原審法官認定為“獲證實”。

第 5 條 - “Em 21 de Junho de 2019, o Embargante entregou para C, a pedido deste, o montante de HK\$66.000,00, em dinheiro, a fim de liquidar o pagamento do remanescente em dívida?”，原審法官認定為“Em 21 de Junho de 2019, o Embargante entregou para C o montante de HK\$66.000,00, em dinheiro, a fim de liquidar o pagamento do remanescente em dívida.”。

關於事實事宜裁判的可變更性問題，根據補充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629 條第 1 款的規定：

“遇有下列情況，中級法院得變更初級法院就事實事宜所作之裁判：

a) 就事實事宜各項內容之裁判所依據之所有證據資料均載於有關卷宗，又或已將所作之陳述或證言錄製成視聽資料時，依據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對根據該等資料所作之裁判提出爭執；

b) 根據卷宗所提供之資料係會導致作出另一裁判，且該裁判不會因其他證據而被推翻；

c) 上訴人提交嗣後之新文件，且單憑該文件足以推翻作為裁判基礎之證據。”

按照上述規定，中級法院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變更原審法院對事

實所作的裁判：

- 當所有證據資料均已載入卷宗內，或者已將相關陳述或證言錄製成視聽資料時，對根據該等資料所作之裁判提出爭執；
- 卷宗內所提供的資料必然導致作出不同的裁判；
- 嗣後之新文件足以推翻作為裁判基礎的證據。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99 條的規定，“如上訴人就事實方面之裁判提出爭執，則須列明下列內容，否則上訴予以駁回：

a) 事實事宜中就何具體部分其認為所作之裁判不正確；

b) 根據載於卷宗內或載於卷宗之紀錄中之何具體證據，係會對上述事實事宜之具體部分作出與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不同之另一裁判。”

眾所周知，法官在評定證據時享有自由心證 (參見《民事訴訟法典》第 558 的規定)。

關於心證方面，中級法院第 322/2010 號上訴卷宗中提出了以下精闢觀點：

“除涉及法律規定具有法院必須採信約束力的證據外，法官應根據經驗法則和常理來評價證據的證明力以認定或否定待證事實。

此外，澳門現行的民事訴訟制度設定上訴機制的目的是讓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以一審法院犯有程序上或實體上、事實或法律審判方面的錯誤為依據，請求上級法院介入以糾正一審法院因有錯誤而致不公的判決，藉此還當事人的一個公道。

申言之，如非一審法院犯錯，上訴法院欠缺正當性介入和取代一審法院改判。”

另外，中級法院在第 162/2013 號上訴卷宗中也指出，“法官對證據的評定享有自由心證，上級法院只有在明顯的錯誤下才可推翻”。

由此可見，只有當一審法院在審查證據以認定事實時存在錯誤，上訴法院方能廢止第一審法院所作的事實裁判，並自行重新評價相同的證據以改判事實。

而在評價證據時可能出現的錯誤包括違反關於法定證據的規定，或明顯違反經驗法則和常理。

在本案中，原審法官主要依據卷宗的書證和證人的證言來對爭議事實作出判斷。然而，該等證據並不屬於具有約束力的法定證據，對於認定受爭議的事實並不具有完全證明力。

既然這些證據方法不具有約束法官必須採信的效力，那麼法官便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58 條規定，對證據進行自由評價，包括自由評價文件內容及證人證言的可信性。由此可見，原審法官對證據所作的評價並未違反關於法定證據的規定。

接下來，讓我們審查原審法官在審理事實時是否違反了經驗法則和常理。

原審法官在對調查基礎內容的第 4 及第 5 條事實進行回答時，給出了以下評價：

“透過證人 E、C 及 D 的證言以及卷宗第 44 至 65 及 98 至 103 頁文件，證實異議人確實先後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及 21 日向有關編號的銀行帳戶(戶主為 D)以轉帳方式存入港幣 4 萬元及以現金向 C 交付港幣 6.6 萬元。

然而，按照證人 C 所述，異議人曾於差不多同一時間先後透過證人向其老細(D)及其女朋友(即被異議人)各借款 10 萬元(合共 20 萬元)，而異議人所償還的款項(即港幣 4 萬元及港幣 6.6 萬元)乃清償對 D 而非其女朋友的欠款。而按照證人 D 所述，C 曾向其表示有朋友欲借港幣 10 萬元，其為幫 C 並且 C 同意成為擔保人而透過 C 貸款予異議人，而上述港幣 4 萬元是異議人向其所作的還款，而餘下的欠款則先由 C 墊支，再由 C 向異議人收取餘下港幣 6 萬元及約三千多元利

息。同時，被異議人亦否認異議人曾向其償還過首筆借款。

雖然上述三名人士所述的事實版本表面看起來是一致的，但本法庭發現其等所述版本存在以下問題：1) 該事實版本與微信對話記錄的部份內容不符，包括在微信對話記錄中，異議人從未表示需要約 20 萬元(共表示 6 至 10 萬元)周轉、在該記錄中僅顯示有一筆港幣 10 萬元的借貸交易、在該記錄中由始至終上述借貸計算 5%的月息而沒有減少、從該記錄可見 C 對有關借貸交易非常熟悉且並非第一次參與放貸以及並非單純朋友性質的借貸、在該記錄中 C 並非一開始便著異議人將錢存入 D 的銀行帳戶而是給其自己的 F 銀行帳戶予異議人但在異議人詢問 G 入錢有否問題後才著異議人存款予 D 於 G 銀行的帳戶、在該記錄中異議人收取借款及償還現金時僅與 C 見面而從未提及被異議人會出席，等等；2) 該事實版本甚至與被異議人的反駁狀所主張的事實不符，包括後者從沒主張存在異議人與 D 的借貸交易以及後者沒有爭議銀行轉帳的事實亦沒有否認有關轉帳並旨在償還對被異議人的首筆欠款；3) 證人 C 與 D 所述的借款與還款之間相隔的時間(約半年)與卷宗的銀行帳戶交易記錄及微信對話記錄所顯示者(約兩個多月)，且從該對話記錄推斷異議人於 2019 年 5 月及 6 月每月均有償還月息，當中可推斷尾數港幣 6.6 萬元中的 6 千元乃一個多月的月息，而兩人所述因異議人遲了半年還款才導致 D 拒絕第二次貸款的說法與上述情況不符；4) 上述兩名證人所述的實際收取的利息有出入；5) 證人 C 與 D 無法提供對後者欠款的借據(雖然其等表示借據已銷毀，但至少可提交有關相片或微信對話記錄)，且證人 C 指出主案卷宗第 8 頁的協議書乃取自 D 借據的版制作，這與 D 所述的兩份文件內容不相同的說法有出入。

基於上述問題，本法庭質疑上述三名人士此部份的所述內容的可信性，並認為獲證人 C 確認的上述微信對話內容可信及最能反映當時的情況，據此本法庭確信首次借貸只有一筆，而按 C 如此熟悉有關操作、他與 D 及被異議人的關係以及結合主案卷宗第 9 至 15 頁文件考慮，不能排除三人有內部份工而共同參與貸

款的可能性，故異議人所轉帳及交付(由微信對話內容看不到是異議人在 C 要求下才還款)的兩筆款項乃旨在償還主案卷宗第 8 頁文件所指的該筆借款。因此，本法庭按上述答覆證實調查基礎內容第 4 及 5 條之事實。”

上訴人(即請求執行人)表示，根據卷宗內的書面證據和證人的證言，被執行人先後從請求執行人及 D 那裡分別借入兩筆款項，而被執行人已清償的貸款並不屬於請求執行人那筆債務。因此，上訴人認為調查基礎內容的第 4 及第 5 條事實不應獲得證實。

如上所述，法官有權自由評價證言的價值，並且不受個別證人證言的約束。實際上，法官會綜合考慮所有證據，以形成對事實的內心確信。

在本案中，原審法官根據書面證據和證人證言對爭議事實進行了分析及審理。

正如原審法官所述，其對本案中相關證人證言的可信度表示懷疑。例如，在微信對話記錄中，未見異議人表示過需要 20 萬元的借貸，其僅提出需要 6 到 10 萬元作為周轉之用；被異議人在其書狀中也未提及異議人與 D 之間存在借貸交易；案中的證人均無法提供異議人欠 D 款項的相關借據。在缺乏更為充分證據的情況下，本院認為原審法官對調查基礎內容的第 4 及第 5 條事實所給出的回答，即認定異議人已向被異議人清償了主案第 8 頁的執行名義所載的欠款，這一認定符合一般經驗法則及常理，並未發現不妥之處。因此，合議庭裁定這部分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即請求執行人)又表示，案中的事實未能顯示其實際上收到了異議人所交付的兩筆還款，分別為 40,000 港元及 66,000 港元，因此認為不應視相關債權已獲清償。

對於不同見解，合議庭給予應有的尊重，但並不認同上訴人的主張。相反，合議庭認為相關債權已經獲得清償。

根據《民法典》第 261 條第 2 款的規定：“然而，如基於考慮有關具體情況而斷定在客觀上存在應予考慮之理由，以致善意第三人信任該無代理權之人具有作出上述法律行為之正當性，且被代理人曾有意識促使此第三人對該無代理權之人產生信任，則由該無代理權之人作出之法律行為，不論是否經被代理人追認，均對被代理人產生效力。”

誠然，案中的書證顯示，相關執行名義是由異議人、被異議人及 C 共同簽署的，其中 C 的身份是“見證人”。

另外，事實也證明異議人與這位“見證人”本身是早已認識的朋友，而這位“見證人”負責將執行名義交給異議人簽署。

由此可見，在整個借貸過程中，“見證人” C 負責跟進所有交易手續，表現出具有代表被異議人（即貸款人）的正當性。此外，無論是在書狀中還是在聽證中，均未見被異議人（即貸款人）對該“見證人”所作的行為提出質疑。

基於上述情況，異議人按照“見證人”的指示，將款項存入特定戶口或直接交到後者手中，這足以認定其已履行了相關給付義務。因此，異議人欠請求執行人的 100,000 港元貸款已經獲得清償。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提起的司法裁判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本審級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承擔。

登錄及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4 年 7 月 11 日

唐曉峰
(裁判書製作人)

Rui Carlos dos Santos P. Ribeiro (李宏信)
(第一助審法官)

馮文莊
(第二助審法官)